

### 13. 中小企业

#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中心敬老院(单位名称)的府谷县中心养老院公寓楼及餐厅地面防滑处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中心养老院公寓楼及餐厅地面防滑处理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安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7.46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7165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安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